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8 年上半年度榮譽榜

屏消督字第 10831854800 號

	單位	東港分隊
	職稱	隊員 役男
	姓名	歐建宏 陳毅軒

優良事蹟



東港分隊 91 救護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 12 時 11 分在值勤返隊途中接獲救災救護指揮科線上派遣於東港鎮福德街急病救護。

指揮科線上指示患者為昏迷狀況，91 車上隊員歐建宏、役男陳毅軒隨後於 12 時 18 分到達救護現場，到場後發現患者無呼吸心跳，立即施與心肺復甦、建立呼吸道、BVM、AED(不建議電擊)並儘速送往輔英醫院。

東港 91 於 12 時 27 分將患者送達醫院，到院後患者恢復呼吸心跳，並送往加護病房觀察。

